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11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411876A00_ATTCH1.pdf、0411876A00_ATTCH2.docx、041187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1070411876